合同编号：YZZCYX2026-002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城市绿化垃圾处理项目(2026 年-2029 年)

项目编号：JSZC-321182-JSYX-C2026-0003

采购单位：扬中市市政园林工程处

中标单位：镇江市恒运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省宇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9 月 30 日

合同编号：YZZCYX2025-002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城市绿化垃圾处理项目（2026 年-2029 年）

项目编号：JSZC-321182-JSYX-C2026-0003

采购单位：扬中市市政园林工程处

中标单位：镇江市恒运环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省字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城市绿化垃圾处理项目（2026 年-2029 年）

项目编号：JSZC-321182-JSYX-C2026-0003

甲方：（买方）扬中市市政园林工程处

乙方：（卖方）镇江市恒运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扬中市城市绿化垃圾处理项目（2026 年-2029 年）（项目编号：JSZC-321182-JSYX-C2026-0003）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所供的项目服务必须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2、须按采购人采购需求将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3、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服务便利性要求：成交人随时保持 24 小时内应对处理的承诺。

5、本项目实行全责承包制，供应商承包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9 年 9 月 30 日，三年内园林绿化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枯死的树木、修剪的树枝条、绿篱、树叶、草屑、水生植物等）的综合处理任务及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绿化废弃物处理、安全生产、机械设备维护及环境保洁等内容，承包期限为三年。

6、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收绿化管护单位运达的园林绿化废弃物。如发生供应商拒收园林绿化废弃物的情况，经采购人核查属实，第一次对供应商给予警告，第二、第三次每次罚款 5000 元，直接从当季度服务费用中扣除，如若发生第四次，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7、供应商必须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机械设备使用、维护等相关事项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8、在台风等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加快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做好园林绿化废弃物的接收管理、做好堆场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采购人园林绿化废弃物能及时处理。应急期间如现有场地不够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临时堆场接收园林绿化废弃物，并做好临时堆场的管理和二次转运等相关工作。所有应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组织协调好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工作，以保证高质量完成项目。

10、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单位安排的相关工作，如参观线路的点位讲解工作、绿化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等。

11.为确保项目质量，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二、合同金额

1、项目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圆整（¥1580000.00），单价为 121.86 元/吨，在合同价格范围内，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定案金额为准。在每季度末(每 3 个月)乙方必须向甲方报送该季度期间(该 3 个月)实际绿化垃圾处理量及季度送审资料。

2、扬中城区及主要干道绿地产生的垃圾集中处理：处理数量为暂定量，三年总暂定量为 12966 吨；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审计定案的金额结算。处理单价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费用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采购范围内规定的全部耗材费、交通费、人员费用包括工资、保险、奖金、服装、各种加班费、高温费等和所需支付的所有人员相关费用，风险费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各种税费及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磋商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9 年 9 月 30 日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1、预付款支付：乙方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1.2、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在每季度末(每 3 个月）乙方必须报甲方该季度期间的(该 3 个月）实际绿化垃圾处理量，及季度送审资料，结算金额以每季度末审计定案金额为准。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市政园林工程处

纳税号：123211824688295274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扬中市市政园林工程处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账号：1104044309200260894

单位地址：扬中市金苇中路 168 号

项目负责联系人：陈妍

联系电话：18912118911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恒运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1182MA210F395J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镇江市恒运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省扬中市农商行新坝支行